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請假)、林教務長伯樵、王研發長朝欽、賴院長錫三、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請假)、王院長宏仁(陸副院長曉筠代理)、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朱產學長安國、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王代理人事主任元宏、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除修正提案第六案：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十一條第六項文字：「…。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文化部等中央部會之計畫。」外，其餘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名稱為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決議，參

酌其他頂尖大學辦法，研議選拔類別，並參酌精進現行辦法。

二、依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 (二) 修訂第二條有關傑出校友候選人身分之限制。本條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時，因贊成及反對意見人數相近，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 (三) 修訂第三條傑出校友類別之名稱用語與定義，並新增第五類其他貢獻類以包含對國際校務發展推動及其他特殊貢獻者。
- (四) 刪除第四條，取消各類別當選名額二名之限制，原條文選拔海外傑出校友已納入第三點之其他貢獻類別。
- (五) 修訂原條文第五條(推薦方式)，各學院推薦傑出校友人數，每一類別以二名為限。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點(候選人資格)：維持原議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二、第三點(遴選標準)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

(四)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特殊貢獻者。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法規後，業於110.12.15發函（中校友發字第1106700067號）公告周知。

【第二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

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校約用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配合修正旨揭薪酬標準表，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 三、約用行政人員調薪後預估增加金額約為 6,419,324 元。
- 四、經理人、資訊人員因 111 年度薪資未定；佐理員及救生員 111 年度薪資需視續聘情況而定，新海研三號人員薪資結構特別，故上揭人員係以 110 年 12 月份薪資計算調整 4%，預估增加金額約為 1,148,959 元。
- 五、本案業經蔡副校長室 110 年 12 月 7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45分)

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8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9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遴選宗旨）

為表揚本校校友傑出事蹟、提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候選人資格）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三、（遴選標準）

傑出校友分以下五類選拔：

（一）學術研究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

（二）工商類：創業、經營企業或科技研發協助企業發展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三）社會服務類：對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本校校務發展或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四）人文藝術類：在人文或藝術領域表現優異，或對本校藝文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其他貢獻類：對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推動、國家社會進步、人類福祉有

特殊貢獻者。

四、（推薦方式）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各學院推薦，每一類別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

（二）由遴選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對本校校友會會務經營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校友得自行向學院（系、所）推薦，經學院篩選後再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五、（推薦時間）

校友服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五月底前提出候選人推薦表，送遴委會辦理。

六、（遴選方式）

傑出校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並應於召開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前四個月成立遴委會。

遴委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賢達人士二人、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自歷屆傑出校友中推選，惟推選之代表於遴選當學年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各學院院長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出席。

傑出校友遴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並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

七、（表揚方式）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學年度校慶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尊崇。

八、（業務單位）

傑出校友表揚之行政業務由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九、（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校名譽，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十、（法規之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